

辽宁理工教学单位 教学质量管理处

辽理工质管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自评估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辽宁理工教学单位本科专业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学校于2022年开展了本科专业评估工作，完成了全校8个专业（方向）的专业自评估，各专业根据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学校决定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整改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整改范围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物流工程、网络工程、财务管理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、工程造价、汽车服务工程、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1.部分专业自评报告内容未按要求撰写；
- 2.支撑材料提供不全；
- 3.自评数据与支撑材料不相符；
- 4.基本状态数据填报不完整；
- 5.自评结果依据不完整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1.对照专业评估专家反馈意见，对于未达到“A”等级的观测点，逐条进行问题分析、提出改进措施，撰写《专业整改建设总结报告》（体例要求见附件1）。

2.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业评估整改工作，认真排查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逐项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工作责任分工，保证按期完成整改建设任务。

3.各教学单位要建立长效机制，将专业建设工作列入教学工作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听取专业整改建设工作汇报，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相关问题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各专业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，并于5月4日前将《专业评估整改专项建设方案》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报送至教学质量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陈旭 联系电话：0416-6086026

电子邮箱：chenxu@lise.edu.cn

附件 1：专业评估整改专项建设方案（模板）

附件 2：辽宁理工教学单位本科专业校内自评估结果

辽宁理工教学单位 教学质量管理处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教学质量管理处